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組織之，定名為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鋁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A02080 金屬鍛造業。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五)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E603050 自動控制工程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資金得依法貸與他人，但以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新台幣壹拾貳億陸仟參佰陸拾陸萬陸仟元，分為壹億貳仟陸佰參拾陸萬陸仟陸佰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公司保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滅失時，應即報明本公司，並憑保向本公司申請更換新印鑑。
- 第 九 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十 條 股份之轉讓或設定，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或出資人與質權人共同具名申請本公司為變更戶名或設定權利之登記，其因繼承或贈與取得書者，並應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
- 第 十一 條 股票遇有遺失，應向本公司報告，同時應於五日內依民法規定申請管轄法院按公示催告程序聲明作廢，並經除權判決確定後檢同上項有關證明，覓具妥保向本公司申

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二條 股票污損請求換發新股票，或依前兩條之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十三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召開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自第 16 屆董事選舉起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產生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自第 17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

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為限。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置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一項所稱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第七章 股 利 政 策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30%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3%時，得不予分配。

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

第八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一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七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八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